核定機關:行政院主計總處 核定文號:主普管字第1100401428號	地 層 村 里 編 號 様 本 15歳以上 行 正	文 院
核正义號:主管官另第110401428號 本 調查類別:指定統計調查 有效期間:至113年12月底止 調查週期:定期-按月調查 號	區別 飛売 郷鎮市 村里代號 戸 號 FRA人口數 人 ナ	〕資
住址 縣 鄉鉤 市 市區		党第 樓之
姓名	電話	註 號
戶內人口編號: (戶長為1號,其餘按 戶口名簿次序填列)		
0.是否本人回答	1 □ 是本人回答 2 □ 視同本人回答 3 □ 否	
1.與戶長之關係 (如父、母、長女、次子、媳婦、孫女等)	1 □ 戸長 5 □ 父母 9 □ 孫子女之配偶 13 □ 其他親屬 2 □ 配偶 6 □ 祖父母 10 □ 兄弟姊妹之配偶 14 □ 其他 3 □ 子女 7 □ 兄弟姊妹 11 □ 配偶之父母 4 □ 孫子女 8 □ 子女之配偶 12 □ 配偶之兄弟姊妹	
2.性別	1□男 2□女	
3.出生年月日	民 前 □ 年 月 日 足蕨	
4.婚姻狀況	1 □ 未婚 2 □ 有配偶(含與人同居) 3 □ 離婚、分居 4 □ 配偶死亡	
5.在學、受訓狀況、教育程度及 科系(請填最高教育程度) (民生科系含美容、餐飲、觀光休閒	S.A 在學狀況 1 □ 在學中(在正規學校求學) 3 □ 肄業 4 □ 從未在正規學校求學過	
等; 社會科系含兒童保育、經濟、 政治等)	B 是否正在接受職業訓練: 1 □ 是 2 □ 否(接C) C 教育程度 1 □ 不識字 5 □ 高級中等(高中、高職) 9 □ 博士 2 □ 自修 6 □ 專科(五專前三年劃記高級中等) 3 □ 國小 7 □ 大學 4 □ 國(初)中8 □ 碩士(本欄除5、6、7、8、9項接 D,餘轉7)	
	D 科系(綜合高中專門學程、高中進修部學校專業(職業)群科按學程或科別填寫) 1 □ 文 4 □ 理 6 □ 農 9 □ 教育 12 □ 社會 2 □ 法 5 □ 工 7 □ 醫 10 □ 民生 13 □ 普通科 3 □ 商、管理、傳播 8 □ 軍警 11 □ 藝術、設計 14 □ 其他 (A 勾選 1、3 項且 C 為 7、8、9 項接 6,餘轉 7)	
6.在學或肄業者之前最高學歷 (僅大學及以上在學者、肄業者填寫)	(指持有正規學校畢業證書、學位或同等資格之最高學歷) 1 □ 高級中等(高中、高職)及以下 3 □ 大學 5 □ 博士 □ (接7) 2 □ 專科 4 □ 碩士	
7.你是否曾(己)自公民營機構 退休?(含自願辦理退休、屆齡退休 及符合優退條件而退休)	1 □ 是(接8) 2 □ 否(接8)	
8.上週你有沒有在做工作?	有在做	
9.上週你有沒有做任何有酬工作或 無酬家屬工作?(如兼家教、助教、 研究助理,或幫忙家人看店、送貨、打掃 店面、褓姆工作等)	1 □ 有利用課餘、假期或家事餘暇工作 □ (接 10) 2 □ 有從事某種工作 □	
過去4週(1個月)內,你有沒有 找過工作(含登記求職)或已找 工作在等待結果?	C 如果現在有工作機會,你能不能開始工作?	
	1 □ 能 (轉 16) 2 □ 不能 (轉用13)	

主計總處源 訪問表



資料標準週:112 年 5 月 14 日 至 20 日 調 查 對 象:戶內 年 滿 15 歲 者 (即民國 97 年 5 月20 日及以前出生人口)

10.上週你實際工作幾小時?	1 主要工作 A 全 時 工 作:	
11.上週你實際工時未達 35 小時的 主要原因是什麼 ?	1	
12.你是否希望增加工作時數至35 小時及以上?	1 □ 希望(轉 21) 2 □ 不希望(轉 21)	
13.上週你不去工作的主要原因是 什麼?	1 □ 傷病或健康不良 5 □ 已受僱用領有報酬 2 □ 季節性關係 而因故未開始工作 3 □ 例假、事假、特別假(不含病假) 6 □ 等待恢復工作(接 14) 4 □ 已定於短期內開始工作而無報酬(轉 18) 7 □ 其他 (本欄除 4、6 項外,餘轉 21)	
14.上週你有工作報酬嗎?	1 □ 有(轉21) 2 □ 沒有(轉18)	
15.如果現在有工作機會,你能不能 開始工作?	1 □ 能 (接 16) 2 □ 不能,其原因是:3 □ 求學及準備升學 7 □ 賦閒 4 □ 料理家務 8 □ 其他 5 □ 高齡、身心障礙 6 □ 傷病或健康不良(不含身心障礙)	
16.你用什麼方法找尋工作? (找尋工作的方法不限於一種,可劃記 二種以上)	1 □ 託親友師長介紹 4 □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 2 □ 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 5 □ 参加政府考試分發 3 □ 應徵廣告、招貼 6 □ 其他	
17.你想找個全時的工作,還是只想 找個部分時間的工作?	1 □ 全時(接18) 2 □ 部分時間(接18)	
18.你沒有工作而找尋工作或等待 恢復工作有多久了?	有	
19.你從前是否有過職業?	1 □ 有(接20) 2 □ 沒有 (有答填第 9℃ 間項者轉 用13 ;餘轉 用10)	
20.你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是	1 □ 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 6 □ 退休	
什麽?	2 □ 對原有工作不滿意 7 □ 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 3 □ 傷病或健康不良 8 □ 照顧滿 65 歲年長家屬 (接 21) 4 □ 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 9 □ 做家事(含照顧其他家人) 5 □ 結婚或生育 10 □ 其他 □ □	
21.你的工作場所是什麼?	A 主要工作的工作場所	
(請詳填工作場所或事業單位之主要	□ 除 缀 鎮 1 地點: 市 區	
產品或業務及名稱)	2 主要產品或業務及場所名稱:	
	② □ 2-9人 ⑤ □ 50-99人 ⑧ □ 500人以上 ③ □ 10-29人 ⑥ □ 100-199人 ⑨ □ 政府機關	
	B 次要工作的工作場所 主要產品或業務及場所名稱:	
22.你在工作場所內的職務是什麼? (請詳填本人在工作場所的工作內容)	A 主要工作的職務:經辦工作內容、職位名稱及工作部門 (接23)	
	B 次要工作的職務:經辦工作內容、職位名稱及工作部門	
23.你工作的身分是什麼?	A 主要工作的身分: 有答填第90問項者(轉用13); 其餘有答填第20問項者(轉用10); 其餘本欄A部分勾5無酬家屬工作者,且第10問	
1. 雇主 4.受私人僱用者 2.自營作業者 5.無酬家屬工作者 3.受政府僱用者	B 次要工作的身分: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
現住外縣市者,請填註其居住地點	縣(市)	
備註		

核定機關:行政院主計總處 核定文號:主普管字第1100400465號 調查類別:指定統計調查 有效期間:至112年12月底止 調查週期:定期-按年調查 15歲以上 地 層 村 里 編 號 樣 本 縣代 市場銀行場内里代號 區 本 別 戶 號 戶內人口數 編號

行政院人力運

姓名:		註	號
戶內人口編號:			
1.你主要工作的每月收入是多少? (無酬家屬工作者免填) 敘薪方式為何?你目前是否有在 「居家工作」或「遠距工作」? (僅受僱者查填)	1.A元 (受僱者接B;除轉2)(靠右填寫) B敘薪方式: (1)□月薪制	-	
2.你主要工作是全時或部分時間工作? 平均每週經常性工時(包括經常性加 班)為多少?工作型態為何?從事部分 時間、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的最 主要原因為何? 臨時性工作者指工作有一定期限 (通常在1年以內),到期即須離職 者,如代課老師、無固定雇主營建 工、暑期工讀生等短期工作者(約 聘僱人員若於合約到期毋需立即離 職,可持續工作者則不屬之)	2.A(1)□全時工作 (2)□部分時間工作 B平均每週經常性工時(包括經常性加班)為		
3.你在目前的主要工作場所工作多久了?	3		
4.你在目前工作場所工作前,有無做過3 個月以上的有酬工作或無酬家屬工作?	4.(1)□有 (接5) (2)□沒有 (轉8)		
5.你在民國111年間共換了幾次工作場所?	5.(1)□換1次(接6) (2)□換2次(接6) (3)□換3次及以上(接6) (4)□沒有換(轉8)		
6.你上次工作的工作場所和你擔任的 職務是什麼?	6. A主要工作的場所: 主要產品或業 .		
7.你為什麼離開上次的工作場所?	7.A(1)□自營作業者(或雇主)轉任其他工作 B(2)□無酬家屬工作者轉任其他工作 C■受僱者自顯離開,原因為: (3)□待遇不符期望 (8)□學非所用 (13)□需要照顧滿65歲年長家屬 (4)□想更換工作地點 (9)□無前途 (14)□做家事(含照顧其他家人) (5)□工作時間不適合 (10)□健康不良或傷病 (15)□自願(含優惠)退休 (6)□工作沒有保障 (11)□結婚或生育 (16)□想自行創業 (7)□工作環境不良 (12)□需要照顧未滿12歲子女 (17)□其他 D■受僱者非自顯離開,原因為: (18)□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數業 (22)□企業內部職務調動 (19)□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 (23)□固齡退休 (20)□工作場所調整人事被資遣 (24)□其他		
8.你現在想不想換另一個工作或增加 額外的工作?	8.(1)□想換另一個工作 (2)□想增加額外工作 (接9) (3)□都不想 (轉17)		
9.你是否已開始找工作?	9.(1)□是 (轉17) (2)□否 (轉17)		
備註			

訪問員: 審核員: 指導員:

主 計 總 處 用 訪 問 表



※戶內人口編號須與人力資源調查一致

電 話 ()

10.你希望找那種工作?每月待遇希望至	10.A職業名稱:
少多少?工作型態為何?是否能接受	
輪班、經常性加班或排(輪)休?	B每月待遇至少
	D是否能接受輪班、經堂性加班或排(輪)休?
	(1)□均無法接受 (2)□可以接受
11.你尋職之工作地點包括哪些區域?	(1)■僅縣市
	(2)■不限單一縣市,包括以下區域:
	【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
	②□中部画域 ◎□花僕、八隆地画 由左至左植註號/ ○
1	③□
10 加大投票工作组织由,左次左浬到	①□東部區域
12.你在找尋工作過程中,有沒有遇到 過可以工作的機會?	12.5 ■有通到適可以工作的機會,你未去就業的原因是什麼? (1)□特遇不符期望
1 週刊以工作的域音:	(2)□ 工作抽屉不拥相 (7)□ 诗星不住(仰盖冷)
	(3)□工作環境不良 (8)□興趣不合 「排 其中 次要的是
	(4)□工作時間長短不適合 (9)□其他
1	(5)□需輪班或排(輪休)
	B■沒有遇到過可以工作的機會:
	B-1主要情形為:
1	(1)□從未遇到合適的職缺 (3)□曾有面談(試)機會但沒被錄用 (接B-2)
	(2)□從未得到面談(試)機會或 (4)□其他
	軍訊不通過 B-2你找尋工作中主要遇到的困難是什麼?
	(1)□專長技能(含證照資格)不合(6)□婚姻狀況限制 □ □最主要的是
	(2)□数育程度不会 (7)□找不到相更做的職業額則 _
	(3)□年齡限制 (8)□待遇不符期望 次要的是
	(4) 性別限制 (9) 勞動條件不埋想
	(5)□語言限制 (10)□其他 」
13.你在民國111 年間曾經做過3個月以	13.(1)
上的有酬工作或無酬家屬工作嗎?	(2)□否 (轉15) (按職業名稱填寫) (接14)
14.你為什麼停止工作?	
(目前仍為無酬家屬工作者免填)	14.(1)□ 京學及準備升學
(日刊/月為無訓多衡工下日光祭)	(3)□需要照顧未滿12歲子女 (9)□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
	(4)□需要照顧滿65歲年長家屬 (10)□對原有工作不滿意 (接15)
	(5)□做家事(含照顧其他家人) (11)□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
	(6)□家庭經濟改善 (12)□其他
15.你在民國111年內有沒有找過工作?	15.Α■有,為什麼停止找工作?
	(1)□因認為無工作機會
	(2)□因認為本身資歷限制而無合適工作機會 (接16)
	(3)□因其他原因
10 1-17 - 11 15 11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	B(4)□沒有
16.如果工作條件(待遇、工作地點、時	16.A■是,希望工作的
間及型態等)合乎你的理想,你是否	職業名稱:
願意去工作?	工作地點:
	工作時間:(1)□全時工作 (2)□部分時間工作
	是否為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: (1)□是 (2)□否
	B■否,不願意去工作的主要原因:
	(1)□結婚或生育 (8)□健康不良或傷病(不含身心障礙) 📗 📗
	(2)□家庭經濟尚可,不需外出工作 (9)□求學及準備升學
	(3)□需要照顧未滿12歲子女 (10)□等待服役 (4)□需要照顧滿65歲年長家屬 (11)□在自家事業幫忙 (接17)
	(5)□需要照顧失能家屬 (12)□年紀較大(含退休,須達50歲)
	(6)□做家事 (13)□其他
	(7)□身心障礙
17.你的子女有幾人?	17.A有子女■ 未滿3歲之子女人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(A欄依實際情況可填記2種以上)	■ 3-未滿6歲之子女人
1	■ 6-未滿12歲之子女人人
	■ 12-未滿15歲之子女人····· (有偶(同居)者接 C,餘停問)·········
	■ 15-未滿18歲之子女人
	■ 18歲以上之子女人
1	
	C你的配偶(或同居人)在人力資源訪問表內的戶內人口編號: (不在戶內者填99)
	▽ live1901m/>が内でインケー がいいけん 「

訪問日期: 月 日 午